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有關供股的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收到2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83,526,4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的合共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約68.39%；及
- (ii) 收到20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31,423,0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的合共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約55.82%。

本公司共計收到4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接納及申請認購514,949,5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的合共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約124.22%。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錄得100,395,294股供股股份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的合共414,554,218股供股股份約24.2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長城匯理已接納並認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230,581,307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

根據上述的有效接納數目，有131,027,800股供股股份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54%。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為231,423,094股。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原則並以公平及公正基準作出，詳情如下：

- (1) 該等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的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為了補足所持碎股以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無意圖濫用此機制，乃獲得優先考慮；及
- (2) 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乃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按比例配發，而董事可靈活地酌情上調有關數目至完整買賣單位。

因此，131,027,800股額外供股股份已分配如下：

額外申請的 供股股份 數目範圍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額外申請的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額外 申請的供股 股份總數 於此類別下的 獲分配概約 百分比	配發基準
98-9,998	13	40,851	40,851	100.00%	悉數配發
20,000- 23,509,999	6	50,649,993	28,673,319	56.6107%	配發約56.6107%的額 外申請供股股份(約 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180,732,250	1	180,732,250	102,313,630	56.6106%	配發約56.6106%的額 外申請供股股份(約 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總計：	<u>20</u>	<u>231,423,094</u>	<u>131,027,800</u>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城匯理	461,162,615	55.62	691,743,922	55.62
其他股東	<u>367,945,822</u>	<u>44.38</u>	<u>551,918,733</u>	<u>44.38</u>
總計	<u>829,108,437</u>	<u>100.00</u>	<u>1,243,662,655</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合共43,507,667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第23.03(3)條，於供股完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均須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就供股完成作出調整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3,507,667	0.265	48,527,784	0.238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